

台山市绿汇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台山市绿汇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一期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山市绿汇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于广东省台山市白沙镇潮境华侨投资示范区2号之二，建设一期项目。项目产能为年产食品包装盒300万个。项目占地面积32239.81m²，厂房建筑面积3000m²。员工人数15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16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山市绿汇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台山市白沙镇潮境华侨投资示范区2号之二建设年产食品包装盒300万个、水泥配件5.5万件、机制石300万吨、机制砂300万吨项目，项目环评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江台环审[2021]29号。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食品包装盒300万个、水泥配件5.5万件、机制石300万吨、机制砂300万吨。

建设单位对其进行分期验收，一期项目主要为食品包装盒生产，一期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8月竣工并开展调试、运行。于2023年8月25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781MA53FYJL6H002Z）。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9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台山市绿汇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期2023验收检测报告》（BX2023082800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5%。

李国栋

1

陈国荣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混料、干燥、注塑、冷却、检查、破碎等工序，项目产能为年产食品包装盒 300 万个，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
- 2、废气：注塑有机废气；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与项目原环评申报内容一致，本次验收项目无变动工程。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内抑尘；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6000m³/h。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生活污水污泥、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污泥交一般固体废物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交危废单位（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建设单位于厂区设置约 3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区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四、达标情况

1.废水

李国栋

2

陈国荣
陈国荣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综合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道路清扫的标准，污染物未出现超标现象。

2. 废气

排放口 G1 外排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未出现超标现象。

厂界无组织总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污染物未出现超标现象。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

4. 固废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台山市绿汇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盒 300 万个、水泥配件 5.5 万件、机制石 300 万吨、机制砂 30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号：江台环审（2021）29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李国松

3

陈国锐
陈国荣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台山市绿汇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台山市绿汇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李羽松 陈国荣
陈国荣

附：台山市绿汇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台山市绿汇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习松		
2	建设单位	台山市绿汇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荣		
3	建设单位	台山市绿汇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荣		
4					
5					
6					
7					
8					
9					
10					

